高雄市小港區鳳陽國民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

九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九十三學年度鳳陽國小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
九十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九十四學年度鳳陽國小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通
99 年 10 月 29 日 99 學年度園小第一次校格會議修正通過
100 年 10 月 18 日 100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 年 3 月 26 日 112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，並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

一、 本要點依國民教育法第**十九**條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 各國民中小學為議決校務重大事項，應召開校務會議。

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集主持之。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，由**法定代理人**主持

三、 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如下：

（一） 校務發展或校園規劃等重大事項。

（二） 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訂定之各種重要章則。

（三） 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。

（四） 其他依法令規定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之事項。

四、 校務會議由校長、**全體專任教師**、家長會代表、全體職員工友組成之，並應邀請學生代表列席會議。

第一項所指專任教師，不含代理及代課教師；全體職員工指學校正式編制職員、技工及工友。

列席學生代表 1 人，係本校學生自治市小市長。

五、 本校校務會議採全體專任教師制度，其成員比例如下：

（一） 家長會代表：由家長會推選產生，其人數以全體專任教師及職工人數**三分之一**。家長會會長為當然代表，設有特教班或附設幼兒園之學校，應各保留一名家長代表出席。

（二） 全體專任教師參加。

（三） 校長、兼任處室主任之教師、人事主任及會計主任。

（四） 職員工友全數參加。

六、 校務會議家長會代表於第一學期開學後六週內改選為原則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均為無給職。

七、 校務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。會議召開前七日應於學校公開場所公告並個別通知代表。

如經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連署，校長應於連署完成後十五日內召開臨時校務會議。

校長亦得依校務需要召開臨時校務會議。但應於三日前公告之。

如發生校園緊急事件，則不在此限。

第一項及第二項期間應扣除例假日。

八、 提案之提出需經代表十分之一以上連署。

家長會亦得提案；各處室之提案經行政會議通過即可提出，毋須連署。

九、 校務會議需經全體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。

十、 校務會議議決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 議案經充分討論後無異議者，主席宣告議決通過。

（二） 議案經充分討論後，有異議者，提付表決，以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作成決議。

校務會議議決方式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，依內政部訂頒會議規範辦理。

十一、 校務會議之決議事項，應於會後一週內書面告知家長會並公告之。

十二、 校務會議應於晚上、假日或非學生上課時間召開，開會期間以避免影響正常教學及校務運作為原則。

十三、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